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擬就商業化充電及儲能電池業務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時代智慧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時代智慧」)及深圳市中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竝」)簽訂了一份合資合作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方有意成立一間名為大洋時代新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中將分別由本公司、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持有51%、40%及9%的股權。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以及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合資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營運新能源綜合服務站及相關業務。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涵蓄新能源汽車及電池租售業務、電池維修檢測服務、充換電建設及運營服務、電池梯次利用及再製造商業服務、電池商業回收服務以及新能源物聯網運營平台等服務。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合資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5,100,000	51
時代智慧	4,000,000	40
深圳中竝	900,000	9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會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全數提供注資額，而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各方則須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注資額之10%，並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5年內提供餘下注資額之90%。

注資額乃由各方經考慮估計合資公司營運所需初期營運資金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其向合資公司的注資額。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將有權提名(1)合資公司總經理，其亦將擔任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及(2)合資公司的主管。

本公司將主要負責合資公司電池組裝廠房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並須與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共同負責獲取電池組裝客戶訂單。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新型環保硅材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提供高度客製化及一體化服務，包括硅膠生產及加工、設計、倒模及生產製成品以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硅膠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公司亦從事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並於英國開展零售服務。

時代智慧

時代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能源汽車產業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時代智慧由孫康升、廈門建發汽車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汽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及福建車電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35%、25%、25%及15%權益。

寧波梅山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0)，其為二零二三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之一。寧德時代為一間專門從事製造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以及電池管理系統的鋰離子電池的企業。

廈門建發汽車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其控股股東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其為二零二三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之一。廈門建發為一間致力於成為供應鏈營運和房地產開發為雙主業的現代化服務型企業。

深圳中竝

深圳中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竝由李少娟及李少雄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資協議，與時代智慧及深圳中竝成立合資公司(「合資項目」)是本集團在新能源產業領域的重要佈局。隨著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通過整合合資協議各方的資源和優勢，本公司將致力於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合資項目將完善本集團在新能源產業儲能領域佈局，加強本集團在新能源儲能電池領域的市場地位，完善本集團對新能源專案的運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對合資項目充滿信心，並相信合資公司將在未來取得良好的業績。董事會一致通過建議成立合資項目，並將全力支持合資公司的運營和發展。同時，本公司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各界朋友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已就披露合資項目事項尋求合資協議相關各方的所需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有關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